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30572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8316190_11305729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，請鼓勵所屬
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4年度相
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單位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及10月18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客家委員會



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)查詢。

五、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一次。

六、又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，可依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申請獎勵金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chakcg.kcg.gov.tw/>首頁/公開資訊/法令規章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